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被上訴人　　趙進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零貳元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2 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 萬7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1,10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